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以往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1 年 12 月 20 日第 1386 (2001) 号和 2002 年 5 月 23 日第 1413 (2002) 号决议，

又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根除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并重申 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368 (2001) 号和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

认识到在阿富汗全境提供安全、维持法律和秩序的责任在于阿富汗人自己，在这方面欢迎阿富汗过渡当局努力建立有充分代表性、专业化、多族裔的军队和警察部队，并欢迎阿富汗过渡当局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合作，

感谢土耳其自 2002 年 6 月 20 日起从联合王国接管组织和指挥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领导任务，并感激地认识到许多国家对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作出贡献，

欢迎德国外交部长和荷兰外交部长 2002 年 11 月 21 日给秘书长的联名信 (S/2002/1296, 附件)，其中表示德国和荷兰愿意接替土耳其共同承担指挥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领导任务，并预期在适当时候有国家愿意接替德国与荷兰领导该部队，

回顾 2001 年 12 月 19 日阿卜杜拉·阿卜杜拉博士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1/1223)，

断定阿富汗局势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与按照《波恩协定》成立的阿富汗过渡当局及其后续机构进行协商，确保充分执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任务，

为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1386（2001）号决议规定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授权从 2002 年 12 月 20 日起延长一年；
 2. **授权**参加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任务；
 3. **吁请**会员国向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并向依照第 1386（2001）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
 4. **请**国际安全援助部队领导人通过秘书长每季报告部队任务的执行情况；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